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29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投資者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財務狀況報表	54
權益變動表	56
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公司秘書

吳旭陽先生 *FCCA CPA CFA*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國內辦事處

中國
廣西梧州市
西江四路
扶典上沖29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3 |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股份代號
路透社：0829.HK
彭博：829：HK Equity

重要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公佈二零一七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發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份3,259,276,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1,205,932,120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
全年 人民幣2.1分

二零一七年每股股息
全年 3.6港仙

詢問聯絡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電郵：shenguan@wsfg.hk

網址

www.shengua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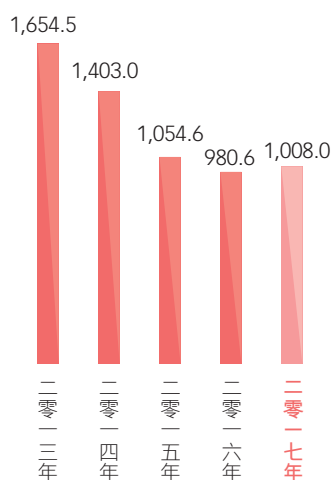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	1,008.0	980.6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68.8	154.2	-55.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1	4.7	-55.3%
每股股息(港仙)			
— 末期	2.0	2.0	不適用
— 特別(末期)	1.6	1.0	+6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421.6	312.0	+35.1%
資產總值	3,294.0	3,503.8	-6.0%
存貨周轉天數—原材料(天)*	24.9	33.7	-8.8天
存貨周轉天數—製成品及在製品(天)*	300.8	422.0	-121.2天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天)*	92.2	73.9	+18.3天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天)*	153.7	107.3	+46.4天

* 以年初及年末平均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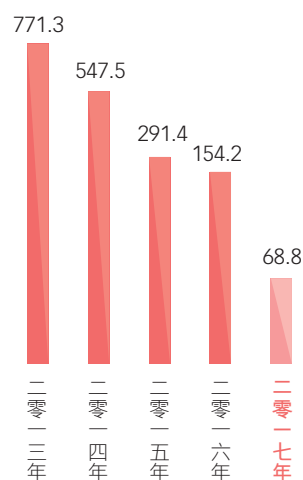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由純供應商升級拓展至終端品牌商的重要一年。為了令消費者更了解神冠控股的產品，我們著力於品牌建設及佈局，接下來將繼續加強品牌推廣，提升「神冠」品牌的美譽度，為本集團開拓新的發展市場。



周亞仙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神冠控股」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宏觀環境複雜多變的情況下，國內肉類消費增長放緩，因匯率變化，國外同業繼續以低價在中國銷售，以及國內小型腸衣企業參與競爭，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加上去庫存的因素，本集團的膠原蛋白腸衣的平均售價相對二零一六年度仍然

稍為下跌，但銷售量同比仍錄得雙位數的增長，而庫存亦進一步降低，帶動營運現金流繼續強勁，使本集團在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本年度內，本集團以「去庫存，調結構，穩增長」為工作重點，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積極實現腸衣產品去庫存、調整集團組織結構、優化腸衣生產流程、加強嚴格控制成本、提升產品質量及開發創新產品等。本集團在產品研發、銷售渠道拓展及管理理念提升均取得了一定的進展。預期新產品將陸續投入市場，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積極追求多元化發展，致力推進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產業鏈的建設，把膠原蛋白技術拓展至醫療、美容、食品及保健品等多方面的應用，從而鞏固本集團在膠原蛋白腸衣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為日後進軍大健康產業打下堅實的基礎。

因應市場需要及大健康產業的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起開始擴大膠原蛋白應用領域的佈局，並開始推出自主研发的創新產品，例如「美嗶」品牌的即食固體膠原蛋白和「膠原姬」品牌的膠原蛋白膜貼面膜。經向中國國家一級科技查新諮詢單位查証，本集團的「即食固體膠原蛋白」、「面膜用膠原蛋白膜貼」和「膠原蛋白膜貼面膜」等，在之前均未見中國內有公開文獻報道。這亦是本集團自經營以來的重要突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持有80%權益的子公司—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纖維性第一型膠原蛋白(Q/SCSW 2-2017)、醫療用可溶性第一型膠原蛋白(Q/SCSW 3-2017)、膠原蛋白傷口敷料(Q/SCSW 4-2017)的企業標準已獲廣東省有關部門備案。另外，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亦正申請多項專利，於本報告日期，「人工骨結構」已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和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授權專利，「低內毒素膠原蛋白的製備辦法」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和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

整體而言，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由純供應商升級拓展至終端品牌商的重要一年。為了令消費者更了解神冠控股的產品，我們著力於品牌建設及佈局，接下來將繼續加強品牌推廣，提升「神冠」品牌的美譽度，為本集團開拓新的發展市場。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實施「十三五」規劃中關鍵一年。本集團將圍繞「創新品，拓市場，高品質發展」作為二零一八年的工作重點。在通過實施產品多樣化的戰略和提高現有產品品質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開發新產品和拓展新的市場，並且利用產品創新、工藝創新、和設備創新，以提高整體的技術水準，向高品質的市場發展，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視食品安全為重中之重的的工作，隨著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問題的日趨重視，我們將會進一步完善各項標準，更加規範生產過程操作。此外，我們亦將加強完善環保設施，提升環保技術，使固體廢棄物減少，並進一步提高資源綜合利用。

本集團相信上述的各項措施將繼續促進企業的持續發展，推動膠原蛋白腸衣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擴闊膠原蛋白的技術應用，長遠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周亞仙女士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年度」)全球經濟繼續復蘇，而中國經濟增速回升、價格總體平穩、就業規模亦擴大。城鄉居民的收入持續較快增長，收入差距不斷縮小，消費水平持續提高，生活環境明顯改善。同時，國內外需求回暖，進出口繼續回穩向好，加上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整體經濟環境改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於本年度內錄得6.9%的增長。糧油、食品零售額同比增長10.2%，增長較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快。中國肉類總產量亦回復增長。本年度豬牛羊禽肉產量8,431萬噸，同比增長0.8%，其中豬肉產量5,340萬噸，增長0.8%。本年度，本集團的主營產品膠原蛋白腸衣銷售量錄得雙位數的增長。

雖然本年度內國內經濟總體錄得平穩增長，但是膠原蛋白腸衣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國內肉類消費增長放緩，因匯率變化，國外同業繼續以低價在中國銷售，以及國內小型腸衣企業參與競爭，導致市場競爭趨於激烈，加上老舊產品去庫存的因素，本集團的膠原蛋白腸衣的平均售價相對二零一六年度(「上年度」)仍然稍為下跌，但銷售量仍錄得雙位數的增長，而庫存亦進一步降低，帶動營運現金流繼續強勁，使本集團在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業務回顧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中國的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仍然保持領先地位，維持銷售量雙位數的增長。然而，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加上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仍有若干老舊腸衣產品需要減價促銷等因素，膠原蛋白腸衣銷售額增長未達預期理想，平均售價和毛利率有所下跌，對淨利潤構成一定影響。

面對當前繁複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圍繞「去庫存，調結構，穩增長」為重點的工作方針。首先，透過全面清理、分類和分級，實施不同等級及不同價格的銷售策略，成功達到了「去庫存」的目標，降低了庫存風險，並大幅增加經營現金流入。同時，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優化腸衣生產流程，促使集團在產品開發、銷售渠道拓展和管理理念提升均取得了一定的進展。通過有效的成本控制，使生產成本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彌補了平均售價下跌造成的影響。

多樣化發展及技術研發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膠原蛋白技術的開發，並以打造安全、可靠、標準化的大健康產業的原料基地為目標，實現膠原蛋白工業轉型升級及積極推動膠原蛋白在大健康產業方面的應用。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繼續保持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廣西膠原蛋白技術人才小高地」、「廣西膠原蛋白工程技術中心」、「廣西企業技術中心」、「廣西企業研發中心」等研發平台，並獲得中國廣西財政廳給予的資金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用專業人才共9名，其中博士5名、碩士研究生4名，提高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和市場開拓能力。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實現產品多樣化發展方面繼續取得進展。「美嗶」品牌的即食固體膠原蛋白和「膠原姬」品牌的膠原蛋白膜貼面膜等新產品均已開始銷售，惟於本年度內對銷售額的貢獻仍然在起步階段。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中國備受關注的新演員徐璐小姐簽約作為「膠原姬」品牌的代言人，未來將相應進一步加強市場的策劃和營



銷，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經向中國國家一級科技查新諮詢單位查證，本集團的面膜用膠原蛋白膜貼、膠原蛋白膜貼面膜及即食固體膠原蛋白等，在之前均未見國內有公開文獻報道。

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勝馳」)的纖維性第一型膠原蛋白(Q/SCSW 2-2017)、醫療用可溶性第一型膠原蛋白(Q/SCSW 3-2017)、膠原蛋白傷口敷料(Q/SCSW 4-2017)的企業標準已獲廣東省有關部門備案。另外，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亦正申請多項專利，於本報告日期，「人工骨結構」已獲得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及台灣經濟智慧財產局授權專利，「低內毒素膠原蛋白的製備辦法」已獲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台灣經濟智慧財產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受理。

福格森(武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格森武漢」)正著力研發保健食品類、普通食品類和特醫食品類等三類產品，當中包括葉黃素軟膠囊、氨糖片、鈣鋅口服液、營養包、運動飲料、乳清蛋白粉、均衡營養粉等。福格森武漢的市場渠道打造已初見成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61項有效專利，另有17項專利權申請已獲有關當局接納及有待審批。

膠原蛋白腸衣

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為從事食用膠原蛋白腸衣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產品大部分用於生產西式香腸。香腸製造商革新並豐富其產品組合，持續需求不同尺寸及適應不同餡料的腸衣。

為配合國內肉類食品工業的新趨勢，本集團推出適應灌腸範圍更廣的新產品以迎合市場，現時新產品已逐步推廣使用。同時，本集團亦作出莫大努力，改進內部管理、精簡生產流程及提高效率。

原料供應方面，牛內層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的主要原材料。過去數年牛內層皮的供應量維持穩定，預期於未來數年的供應量亦將保持穩定。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牛內層皮供應商—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廣西志冠」)，已自願根據中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法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獲梧州市行政審批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廣西志冠所在地的當地發牌機關)授予該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因應市場環境及運用大批採購的議價能力，成功降低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及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提高本集團產品未來的競爭力。

質量控制

本集團嚴格監控每個生產步驟，確保其產品達致最佳質量，並符合所有安全規定。本集團的膠原蛋白腸衣的生產製造已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及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取得QS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局註冊，使腸衣產品得以出口至美國。此外，本集團所有腸衣產品生產均已嚴格遵循中國國家標準(GB14967-94)、腸衣製造行業標準(SB/T10373-2012)以及經備案的企業標準(Q/WZSG0001S-2012)。所有認證令本集團成為值得其客戶信賴的產品供貨商。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廣西梧州市中冠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梧州中冠」)具備對重金屬及微量元素、農殘藥殘、微生物、蛋白質在內的理化指標等200多項指標的檢測能力。現時，梧州中冠繼續獨立承擔第三方公正檢測，並已實現收入，可直接承接社會各類食品及相關產品檢測服務，出具官方認可的檢測報告。有關資質認定將有助本集團發展成為膠原蛋白原料基地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推動高端食品、保健品、藥品等大健康產業的健康發展。

客戶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發展互信互賴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已經建立起成熟的客戶網絡。本集團不僅與中國的企業合作，更與南美洲、東南亞及美國等多個海外市場的領先的加工肉製品及香腸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建立廣泛脈絡。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為中國多家著名食品供貨商提供優質腸衣產品，國內客戶數量保持穩定。

財務分析

收入

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980,600,000元上升約2.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08,000,000元。儘管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量增加約15%，惟由於行業之產品價格整體下降以及本集團致力於降低庫存水平，導致平均售價降低。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相對二零一六年第四季仍然略為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始隨着庫存壓力漸趨緩和而出現回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87,500,000元增加約11.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67,300,000元，當中包括了存貨的撇銷及撥備共約人民幣12,600,000元（上年度合共約人民幣17,100,000元）。若扣除此存貨的撇銷及撥備，銷售成本增加約12.6%，該升幅比銷售量增長稍低，而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控制單位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上升約3.2%至約人民幣267,600,000元，此外，本集團持續控制能源消

耗，能源費用上升約17.9%至約人民幣180,900,000元。直接勞工成本則上升18.6%至約人民幣156,800,000元。

毛利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93,100,000元減少約17.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0,700,000元。毛利率由約29.9%下降至本年度約23.9%，若扣除存貨的撇銷及撥備，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5.1%及31.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行業之產品價格整體下降以及本集團促銷老舊存貨以降低庫存水平，導致平均售價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88,500,000元減少約60.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土地開發投資合同（「開發合同」）。本集團就開發合同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在土地開發期間產生的拆遷及徵地補償費用（「合同成本」）。由於土地拍賣比預期滯後，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進行持續磋商以撤回開發合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結算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本集團將土地開發項目轉回予該獨立第三方，並退還本集團的合同成本連同每年10%的累計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上年度獲得來自收取在建工程合約回報約人民幣25,600,000元，而本年度則沒有類似收入。

此外，於本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00,000元，上年度為17,700,000元。請參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2,500,000元上升約34.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推動「美睫」品牌的即食固體膠原蛋白和「膠原姬」品牌的膠原蛋白膜貼面膜等各項新產品所增加的市場推廣費用及擴充銷售人員團隊而增加的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率由上年度約3.3%上升至本年度約4.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77,900,000元減少約11.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8,100,000元。

本集團通過收購廣東勝馳獲得的技術無形資產將按五年分攤，於本年度內，相關分攤費用約為人民幣50,800,000元，扣除廣東勝馳的非控股權益及遞延稅影響後，相關分攤費用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影響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於上年度內，相關分攤費用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影響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收購廣東勝馳51%權益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700,000元，而本年度無商譽減值虧損。而上年度出現商譽減值虧損的最主要原因是由於廣東勝馳的新產品的各項許可證的審批進度及銷售網絡的發展均比預期慢，導致廣東勝馳的財務預測中的盈利調低並押後實現。

以上兩項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淨利潤造成比較重大影響的因素均為非現金流項目，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900,000元下跌約45.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700,000元。關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請閱「現金及銀行借貸」一節。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本年度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約人民幣102,000元，主要為分佔福格森武漢從二零一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之溢利。關於收購福格森武漢之股權，請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9,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及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神生膠原」）因位處中國西部，並屬於政策鼓勵類行業，享有稅務優惠，梧州神冠及神生膠原的適用稅率為15%。

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按除稅前盈利之約13.9%及約13.7%計算。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本年度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為廣東勝馳的非控股權益所承擔相關的技術無形資產的分攤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鑒於上述原因並加回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400,000元後，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約55.4%至約人民幣68,800,000元。若扣除上年度本集團獲得的來自收取在建工程合約回報約人民幣25,600,000

元，有關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7,700,000元（此收益於本年度減少至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4,700,000元（本年並無錄得商譽減值）等因素，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0.4%。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為面膜和即食固體膠原蛋白等新產品的拓展所支出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的總數分別為人民幣35,2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於本年度內，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2.1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高於去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671,2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96,200,000元。該等結餘中約95.3%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4.7%則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90,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2,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600,000元），全部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而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為48,7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0,7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存款減總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80,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49,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與權益比率為6.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內，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分別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21,6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而融資活動則動用約人民幣267,3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為減少已抵押存款造成的現金流入，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的現金總流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償還銀行借貸及新增銀行借貸之合併效應有關，以及購入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和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有關。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廣東勝馳51%股權事宜與銀得福實業有限公司（「銀得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倘廣東勝馳年度銷售收益未能達到人民幣120,000,000元且廣東勝馳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若干產品的生產證，則本集團可酌情要求銀得福按代價約人民幣146,880,000元購回本集團所擁有於廣東勝馳的51%股權及由本集團自完成上述收購後向廣東勝馳作出的增資（如有）。認沽期權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日行使。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已完成增加持有廣東勝馳的股權至80%，並已取消該認沽期權，因此，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認沽期權的公允值計量約為人民幣19,672,000元，認沽期權公允值相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增加人民幣1,594,000元，該增加乃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

承受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來自經營之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董事會相信日後幣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資本開支(不包括購入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和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31,800,000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6,500,000元，主要與改善及升級生產設備及廠房有關。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估計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用於升級及智能化腸衣業務的生產設施、擴充新收購企業的生產設施以及新加坡研發中心的裝修及器材添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214,3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收購福格森武漢之額外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梧州神冠與廣西神冠投資有限公司(「廣西神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神冠同意出售，而梧州神冠同意收購福格森武漢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80,000元(「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格森武漢將由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廣西冠裕置業有限公司(「廣西冠裕」)及梧州神冠分別擁有40%、20%、2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梧州神冠與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及廣西冠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以現金向福格森武漢出資人民幣17,843,900元，其中人民幣5,611,300元將注入福格森武漢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2,232,600元將注入福格森武漢之資本儲備(「增資」)。增資完成後，(i)福格森武漢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6.67%，由人民幣84,170,000元增至人民幣89,781,300元；及(ii)福格森武漢將由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廣西冠裕、梧州神冠分別持有37.5%、18.75%、18.75%及25%股權。

增資完成後，梧州神冠於福格森武漢之股權將由20%增至25%。因此，增資構成收購福格森武漢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i)廣西神冠由周亞仙女士(「周女士」)擁有95%權益；及(ii)廣西冠裕由周女士、茹希全先生(「茹先生」)、施貴成先生(「施先生」)及莫運喜先生(「莫先生」)分別擁有88%、3%、3%及3%權益。由於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茹先生、施先生及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廣西神冠及廣西冠裕各自為本公司之關

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於本年度內，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完成。

有關收購廣東勝馳之29%股權及終止認沽期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梧州市神冠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梧州神冠投資」）與銀得福（「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梧州神冠投資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廣東勝馳之2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850,000元（「收購事項」）；及(ii)梧州神冠投資及賣方均已同意終止認沽期權。完成收購事項後，廣東勝馳將由梧州神冠投資持有80%權益，並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賣方持有廣東勝馳之49%股權。因此，賣方為廣東勝馳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終止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700名合同僱員。本年度內，計入損益內的薪酬及員工福利支出總額約人民幣20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4,000,000元）。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確保業務運作暢順及配合本集團不斷擴展之需要，本集團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主要獎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主席周亞仙女士被選為第十九屆中國共產黨（「中共」）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和入選國家科技部創新創業人才。本集團亦於本年度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由二十一世紀經濟報道頒發的「2017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社會責任」獎、由2017中國公益年會頒發的「2017年度中國公益企業」獎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廣西綠色工廠生產企業示範」稱號。此外，「神冠」牌膠原蛋白腸衣繼續榮獲廣西壯族自治區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廣西名牌產品」美譽。

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一八年，世界銀行預計，全球經濟將迎來金融危機後的全面復甦，中國亦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在十九大報告中指出，二零二零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基礎上，除了要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亦鼓勵及支持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在剛過去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亦指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已進入新時代，中國經濟發展也進入新時代，國內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早前中國政府及有關部門提出的「十三五」規劃中，已把膠原蛋白生物技術產業列入國家重點支持發展的戰略

性新興產業。本集團將繼續按照「十三五」發展規劃，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發展膠原蛋白為原料的產品，以打造本集團成為世界級膠原蛋白研發應用基地和膠原蛋白原料最大供應商。

面對膠原蛋白腸衣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和對產品的適用性和品質要求更高等外來因素，本集團將圍繞「創新品，拓市場，高品質發展」為二零一八年的工作重點。在配合客戶產品發展的需要方面，本集團會積極推動新產品的開發，以開拓新的市場。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完善工藝、設計和標準、加上實施操作標準化，建立品質程序控制模式，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並達到目標要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膠原蛋白腸衣的領先地位。

在膠原蛋白護膚品方面，為加快產業的開發和生產，我們將完善「膠原世家」產品鏈，加入多類形的面膜和膠原蛋白萃取精華等系列，使產品形成一定的品種規模，提高競爭能力。在膠原蛋白食品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即食固體膠原蛋白及以膠原蛋白作為配料的米線等的工藝及操作標準，確保產品品質。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和行銷活動，期望未來形成批量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一直推進膠原蛋白醫用材料產業的發展，目前正積極為已通過臨床試驗的「三類傷口敷料」和「三類體內止血棉」申請生產許可證。我們亦加快人工骨的研發工作，並開始申報臨床試驗。此外，新成立的梧州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梧州的膠原蛋白醫用材料的無菌生產設施的裝修已完成，本集團正為該設施申請各類證書和執照，爭取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

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集團管理機制和架構，把戰略制訂、投資決策、財務監控、集中採購等上升為集團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及管理水準。通過加強團隊建設及績效考核的工作，以提高工作成效。按照改革後新的崗位設置、績效考核、薪酬體系，加強培訓，實行擇優淘劣的運行機制，提高中基層管理人員的綜合管理能力。

本集團相信上述的各項措施將有助於整體營運和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推動業務的持續發展，並進一步擴闊膠原蛋白的技術應用，從而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長遠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所有股東的責任，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獨立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亦可於適當情況及合理要求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舉行董事會會議旨在鼓勵董事於會議上公開討論、坦誠辯論及積極參與。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使董事就呈列於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

評估。董事查詢可以得到全面及迅速回應。會議議程所隨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有關董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委任職務的主要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本年度，董事會維持高度獨立，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運用其獨立判斷。於披露董事姓名時，會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間概無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本年度，董事會曾召開七次會議，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舉行會議次數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5/7
施貴成先生*	6/7
茹希全先生*	6/7
莫運喜先生*	6/7
拿督劉子強先生	7/7
徐容國先生	5/7
孟勤國先生	7/7
楊小虎先生	4/7

* 於本年度，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於七次董事會會議中其中一次的有關交易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利益，故彼放棄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且已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故均獨立於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周亞仙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則委託其他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各個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倘行政總裁已獲委任，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主席率先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且其觀點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不時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甄選作為董事人選的主要考慮條件為彼等的性格、資格以及經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是否屬合適。

除莫運喜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莫運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須有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拿督劉子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其概述如下：

本公司認同並樂意接納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藉以改善其運作質素。提名委員會將確保在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目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精英制度，並按遴選準則考慮候選人，有關遴選準則以多項多元化觀點為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篩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不知悉高級管理層曾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就任與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分理解，而彼等亦完全明白彼等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的職責。

董事持續獲提供監管發展、業務及市況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本公司致力安排並資助所有董事就彼等持續專業發展參與合適培訓。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包括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拿督劉子強先生、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本年度的培訓記錄。

資料提供及查閱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須在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至少三天前送出。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根據適用標準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制定並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的政策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以及載於該等報告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的誠信程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發行人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徐容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根據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確認其屬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舉行會議次數
徐容國先生(主席)	3/3
孟勤國先生	3/3
楊小虎先生	3/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所產生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非審核服務	657
審核服務	2,098
	<hr/>
	2,75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致實施有關政策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亞仙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周亞仙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致實施有關政策目標的進度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舉行會議次數
周亞仙女士(主席)	1/1
孟勤國先生	1/1
楊小虎先生	1/1

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諮詢董事會主席彼等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架構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亞仙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孟勤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相關事宜。概無董事獲准參與釐定本身薪酬的決策。

根據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舉行會議次數
孟勤國先生(主席)	1/1
周亞仙女士	1/1
楊小虎先生	1/1

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董事的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計約人民幣3,773,000元、人民幣1,580,000元、人民幣1,580,000元、人民幣1,580,000元、人民幣69,000元、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191,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分別支付予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拿督劉子強先生、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作為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按市況等多項因素及各董事所承擔責任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放棄彼等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須承擔編製本年度賬目及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法。

財務總監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財務總監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與外聘核數師作出協調。此外，財務總監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監控措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公司秘書

吳旭陽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的責任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有關董事於證券權益披露、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規定、關連交易以及內幕資料的責任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間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並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於適當時間就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監管以及其他持續責任向董事提供相關最新資料以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促進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已遵守有關專業培訓規定的上市規則第3.29條。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透過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彙報機制，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制度，以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指引。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不利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根據規範的機制進行評估及排序已識別風險，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及時進行補救。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結果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等。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平衡地呈列相關資料並一致披露正負面事實。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著重其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具備多個溝通渠道，例如與傳媒、分析師及基金經理的研討會。指定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進行對話，從而讓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此外，本集團的網站呈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及狀況。

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亦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牛內層皮、建議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1/1	1/1
施貴成先生	1/1	1/1
茹希全先生	1/1	1/1
莫運喜先生	1/1	1/1
拿督劉子強先生	1/1	1/1
徐容國先生	0/1	1/1
孟勤國先生	1/1	1/1
楊小虎先生	0/1	1/1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須各自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商務活動，故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其餘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與會上股東有效溝通。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及高級管理層認同彼等有責任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認同有責任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的股東亦可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enguan.com.cn>)適時獲得本集團的資料。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或關注的問題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以下地址以提呈董事會：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收件人：吳旭陽先生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賦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倘有關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該人士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及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呈交，而呈交有關通知予本公司的最短期限將為最少7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股東亦可透過以上「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一節所述詳情聯絡本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58歲，周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技術及業務管理。周女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8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梧州市食品總公司肉類製品廠參與試製膠原蛋白腸衣，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梧州市蛋白腸衣廠（「梧州市蛋白廠」）聘請，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的廠長及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為生物技術高級工程師。彼為四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方法及設施國家專利的發明者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獲梧州市政府選為「廣西優秀專家」；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



周亞仙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
本公司總裁

為「中國肉類行業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八年獲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聯合選為「2007年度廣西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傑出創業女性」；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冰山杯—中國肉類產業科技創新人物」；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產業科技領軍人物」及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影響力企業家」。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選為第十九屆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周女士亦為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冠盛有限公司（「冠盛」）、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及富通有限公司（「富通」）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施貴成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54歲，施先生的官方中文姓名為施貴成，過往曾使用另一中文姓名施桂成。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管理。彼為一名機械工程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5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獲頒機械製造專業資格畢業證書。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技術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副總經理，負責機器及設備管理、生產安全及環保。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55歲，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庫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7年經驗。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財務會計專業資格畢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梧州市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由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茹先生為一名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茹希全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49歲，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彼長期從事產品開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累積近25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主修食品工程。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的副總經理。莫先生為食品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梧州市政府及廣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廣西新產品優秀成果一等獎」。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莫運喜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拿督劉子強先生

52歲，劉子強為拿督劉先生的非官方中文姓名。拿督劉先生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5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透過LJK Frozen SDN. BHD. (「LJK」) (前稱優良工藝公司) 於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的業務關係，並於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後維持與梧州神冠的關係。拿督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的董事。由於拿督劉先生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彼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參與制定策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決策過程。彼亦為滿盈顧問有限公司及合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拿督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馬來西亞彭亨州政府封為拿督。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拿督劉先生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富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49歲，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

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徐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08)、361度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61)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孟勤國先生

60歲，孟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武漢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曾出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級訪問學者、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常務理事以及廣西法學會副會長。孟先生現時為武漢大學民法及商業法法學博士研究生的導師，及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副會長，並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孟先生曾為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止，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特別法律顧問。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楊小虎先生

43歲，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副修法律。楊先生於金融業累積近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銀行事業，現時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九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蔡月卿女士
副總裁

高級管理層

62歲，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5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廣西大學梧州分校，並獲頒質量管理專業資格證書。蔡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質量監控辦公室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的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彼於退任後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56歲，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物流及項目招標、市場及發展規劃。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另於一九九六年獲授工程技術高級工程師稱號，彼負責計劃監管、經濟管理、國有資產及集體資產管理以及科技管理等工作。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任梧州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梧州市城鎮集體工業聯社副主任、梧州市醫藥化學工業局副局長、梧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梧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以及梧州市科學技術局副局長。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副總裁。



溫錦培先生
副總裁



吳旭陽先生
財務總監

44歲，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管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吳先生因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任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在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291)任職，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近22年經驗。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6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從事食用膠原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及保健產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指示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屬行業固有，若干則來自外界。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業務有賴穩定及足夠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集團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均視乎其能否按可接受價格採購，以及維持穩定及足夠原材料(如牛二層皮及包裝物料)供應而定。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本集團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本集團的產量或生產質素及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或來自其他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的代替品的競爭，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

海外競爭對手或會採取若干手段，如於中國設立生產線或將其產品降價，藉此打入中國市場。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價格及利潤率面對下調壓力。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例如天然腸衣等其他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的代替品的競爭。倘客戶偏向選用任何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代替品而非本集團產品，則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國內需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銷售額佔本集團大部分總收益。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國內需求變動。概不保證中國發生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致力促進清潔生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力圖透過循環節能確保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的規定。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遵守法律規定，並已制定內部規則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在重大方面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人力資源對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董事亦深明客戶及供應商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緊密而關懷的關係，並透過多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以獲取反饋和建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盈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3至127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能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68,794,000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人民幣489,766,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4,725,000元獲建議用作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乃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法定條文計算。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總數為人民幣2,269,019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58.8%，而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約26.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本年度總購買額約75.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約30.3%。

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印刷」)及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廣西志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報告日期，梧州駿業印刷之註冊資本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周亞仙女士(「周女士」)配偶沙曙明先生(「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9.2%及0.8%。

另一方面，周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施貴成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廣西志冠擁有超過30%的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

本公司已接獲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7至第30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莫運喜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莫運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董事與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周亞仙女士(「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34,436,000 (L)	68.5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0.01%
拿督劉子強先生(「拿督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8,936,000 (L)	2.42%
施貴成先生(「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2%
茹希全先生(「茹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2%
莫運喜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2%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富通有限公司(「富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5,454	65.45%
拿督劉先生	富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0,835	20.84%

附註：

1. 「L」為於股份的好倉。
2. 周女士持有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全部權益，而香港神冠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分別為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的董事。
3. 拿督劉先生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Wealthy Safe」(持有78,936,000股股份))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ealthy Saf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劉先生持有亮置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亮置有限公司持有富通約20.8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富通	實益擁有人	1,936,434,000 (L)	59.41%
仙盛	實益擁有人	248,540,000 (L)	7.63%
冠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936,434,000 (L)	59.41%
香港神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184,974,000 (L)	67.04%
	實益擁有人	49,462,000 (L)	1.52%
沙曙明先生(「沙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2,234,636,000 (L)	68.56%

附註：

1. 「L」為於股份的好倉。
2. 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冠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神冠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沙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周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沙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沙先生同意出售及梧州神冠同意購買廣西梧州三箭製藥有限公司(「三箭製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0,000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箭製藥已成為梧州神冠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後，廣西梧州神農藥業有限公司(「神農藥業」)已成為周女士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該公司是由周女士擁有72%權益的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周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周女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以接納有關業務機會。

故此，根據不競爭契據，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事宜的書面通知及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可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收購神農藥業的72%股權(「優先選擇權」)，並詢問本公司就是否將行使其優先選擇權以收購前述神農藥業72%股權所作的決定。

董事(不包括周女士，彼已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行使優先選擇權並不適宜，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及不行使優先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審閱周女士、拿督劉先生及韋誠先生所簽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的三份不競爭契約中周女士、拿督劉先生及韋誠先生所分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周女士、拿督劉先生及韋誠先生已確認，(a)彼等已按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及(b)由不競爭承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等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委員會並不知悉於同期間有任何違反周女士、拿督劉先生及韋誠先生所作不競爭承諾的事宜。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的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全權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交易日，發行價將當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行使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得到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證券的總數為314,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5%。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於行使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能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有關權利。

該計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年結日依然存續。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曾進行或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印刷」）訂立買賣協議（「駿業協議」），據此，梧州駿業印刷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包裝物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上述協議向梧州駿業印刷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2,864,000元，而上述協議所訂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092,000元。

鑒於駿業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梧州駿業印刷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梧州駿業印刷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包裝物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上述協議實質上為駿業協議之重續，故其主要條款與駿業協議相同。

梧州駿業印刷由周亞仙女士（「周女士」）的配偶沙曙明先生（「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9.2%及0.8%權益。周女士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印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與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梧州中柏包裝」）訂立買賣協議（「中柏協議」），據此，梧州中柏包裝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包裝物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上述協議向梧州中柏包裝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5,316,000元，而上述協議所訂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899,000元。

鑒於中柏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梧州中柏包裝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梧州中柏包裝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包裝物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上述協議實質上為中柏協議之重續，故其主要條款與中柏協議相同。

梧州中柏包裝由周女士的配偶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86.67%及13.33%權益。周女士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印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與LJK Frozen SDN. BHD及優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LJK Frozen SDN. BHD（「LJK」）及優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優良」）訂立買賣協議（「LJK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同意向LJK及優良供應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上述協議向LJK及優良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312,000元，而上述協議所訂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LJK及優良訂立一份補充協議（「LJK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根據LJK協議將予供應的產品。

鑒於LJK協議（經LJK補充協議之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LJK及優良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同意向LJK及優良供應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上述協議實質上為LJK協議（經LJK補充協議之修訂及補充）之重續，故其主要條款與LJK協議（經LJK補充協議之修訂及補充）相同。

LJK由董事拿督劉子強先生（「拿督劉先生」）擁有80%權益，而優良由拿督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JK及優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與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廣西志冠」)訂立框架協議(「志冠框架協議」)，據此，廣西志冠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牛內層皮，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上述協議向廣西志冠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53,694,000元，而上述協議所訂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鑒於志冠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廣西志冠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據此，廣西志冠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牛內層皮，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協議實質上為志冠框架協議之重續，故其主要條款與志冠框架協議相同。

周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施貴成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廣西志冠擁有超過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志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有關上文第(iii)項所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有關上文第(iv)項所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並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保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關連交易**收購福格森武漢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梧州神冠與廣西神冠投資有限公司(「廣西神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神冠同意出售，而梧州神冠同意收購福格森武漢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80,000元(「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福格森武漢將由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廣西冠裕置業有限公司(「廣西冠裕」)及梧州神冠分別擁有40%、20%、2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梧州神冠與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及廣西冠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以現金向福格森武漢出資人民幣17,843,900元，其中人民幣5,611,300元將注入福格森武漢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2,232,600元將注入福格森武漢之資本儲備(「增資」)。增資完成後，(i)福格森武漢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6.67%，由人民幣84,170,000元增至人民幣89,781,300元；及(ii)福格森武漢將由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廣西冠裕、梧州神冠分別持有37.5%、18.75%、18.75%及25%股權。

增資完成後，梧州神冠於福格森武漢之股權將由20%增至25%。因此，增資構成收購福格森武漢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i)廣西神冠由周亞仙女士(「周女士」)擁有95%權益；及(ii)廣西冠裕由周女士、茹希全先生(「茹先生」)、施貴成先生(「施先生」)及莫運喜先生(「莫先生」)分別擁有88%、3%、3%及3%權益。由於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茹先生、施先生及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廣西神冠及廣西冠裕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告完成。

有關收購廣東勝馳之29%股權及終止認沽期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梧州市神冠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梧州神冠投資」)與銀得福(「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梧州神冠投資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廣東勝馳之2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850,000元(「收購事項」)；及(ii)梧州神冠投資及賣方均已同意終止認沽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廣東勝馳將由梧州神冠投資持有80%權益，並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賣方持有廣東勝馳之49%股權。因此，賣方為廣東勝馳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終止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收購及出售位於梧州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神生膠原」)與廣西志冠訂立一份置換協議，據此，(i)神生膠原同意向廣西志冠出售其於位於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村大衝口(2)之土地(「土地A」)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向廣西志冠收購位於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村錫衝(2)之土地(「土地B」)之土地使用權；及(ii)廣西志冠同意向神生膠原出售其於土地B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向神生膠原收購土地A之土地使用權。

代價乃經神生膠原及廣西志冠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廣西合生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所出具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土地A及土地B之評估報告後協定。土地A及土地B之市值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390,000元。神生膠原及廣西志冠已向梧州市國土資源局就土地A及土地B之土地使用權轉讓進行登記，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於該置換協議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有權於廣西志冠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廣西志冠為周女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置換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披露交易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38(c)及(d)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闡釋者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各董事有權就因或基於本身職位而履行職責或因其他原因就其職位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亞仙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27頁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的每一事項在審計中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生物性活膠原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淨額)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包括科技技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須至少每年就商譽減值進行測試。管理層亦須參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指標。

我們集中此領域，因為該項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中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此舉需要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八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重點管理判斷。該項預測大致上根據管理層對生物活性膠原產品未來銷售結果的預期及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為人民幣24.7百萬元。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6及17。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估值方法和關鍵假設，例如銷售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作出的折現率。

我們查核輸入資料以輔助證據，例如已獲批預算及貴集團近期歷史業績。我們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敏感度分析。我們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是否足夠。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滯銷或陳舊存貨的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撥備淨額)約為人民幣574.6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我們集中此領域，因為存貨結餘為綜合財務報表重要一環。此外，撥備於釐定時涉及重大估計。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人民幣293.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及約人民幣81.6百萬元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人民幣26.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集中此領域，因為於釐定撥備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而管理層基於債務人之還款歷史、財務狀況、聲譽及與貴集團的關係對債務人作出評估。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及23。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對其成本可能無法完全收回的陳舊、損壞、滯銷、過剩及其他存貨項目的識別及估價的控制；檢查存貨的賬齡及銷售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的使用情況；以及評估貴集團用於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及相關數據。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有關應收款項監控的流程及控制，以識別客觀減值證據。

我們的程序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得直接確認、查核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歷史付款模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收到款項的銀行收據。我們亦查核最近與債務人的通信。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趙素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5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07,991	980,617
銷售成本		(767,303)	(687,542)
毛利		240,688	293,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4,942	88,4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21)	(32,506)
行政開支		(158,054)	(177,898)
融資成本淨額	7	(8,726)	(15,9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02	–
除稅前盈利	6	65,331	155,217
所得稅開支	10	(8,965)	(21,565)
年度盈利		56,366	133,65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14	(21,401)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及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14	(21,4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880	112,251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794	154,163
非控股權益		(12,428)	(20,511)
		56,366	133,65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308	132,762
非控股權益		(12,428)	(20,511)
		58,880	112,251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2.1	4.7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2.1	4.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73,487	1,351,345
投資物業	14	7,594	7,3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25,230	118,863
商譽	16	22,760	22,760
其他無形資產	17	139,514	191,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8,426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37,1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28,717	42,973
長期預付款項		6,909	13,3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2,637	1,784,92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18,078
存貨	21	574,598	794,8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293,913	215,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1,606	115,766
已抵押存款	24	214,300	4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56,902	119,016
流動資產總值		1,621,319	1,718,9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83,908	65,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4,767	104,1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90,709	343,563
應付稅項		4,951	3,928
流動負債總額		364,335	516,934
流動資產淨值		1,256,984	1,201,9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29,621	2,986,9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605	29,980
遞延稅項負債	28	48,597	61,6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202	91,635
資產淨值		2,848,419	2,895,27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8,060	28,060
儲備	31	2,799,360	2,795,637
		2,827,420	2,823,697
非控股權益		20,999	71,579
權益總額		2,848,419	2,895,276

周亞仙女士
董事

茹希全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	庫存股份 附註31(i)	實繳盈餘 附註31(i)	儲備金 附註31(i)	資本儲備 附註31(i)	匯兌波動儲備 附註31(i)	其他儲備 附註31(i)	保留盈利 附註31(i)	總額 附註31(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135	488,999	(6,140)	59	369,723	4,758	(86,451)	(264,343)	2,246,009	2,780,749	89,746	2,870,495
年度盈利	-	-	-	-	-	-	-	-	154,163	154,163	(20,511)	133,6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1,401)	-	-	(21,401)	-	(21,4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401)	-	154,163	132,762	(20,511)	112,251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2,344	2,344
股份購回	31(i)	-	(1,624)	-	-	-	-	-	-	(1,624)	-	(1,624)
註銷已購回股份	31(i)	(75)	7,764	-	-	-	-	-	-	21	-	21
二零一五年末期派息	-	(88,211)	-	-	-	-	-	-	-	(88,211)	-	(88,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0	393,120*	-*	59*	369,723*	4,758*	(107,852)*	(264,343)*	2,400,172*	2,823,697	71,579	2,895,2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060	393,120	-	59	369,723	4,758	(107,852)	(264,343)	2,400,172	2,823,697	71,579	2,895,276
年度盈利	-	-	-	-	-	-	-	-	68,794	68,794	(12,428)	56,3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514	-	-	2,514	-	2,5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14	-	68,794	71,308	(12,428)	58,880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802	80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8,744	-	-	-	18,744	(38,954)	(20,210)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86,329)	-	-	-	-	-	-	-	(86,329)	-	(86,3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0	306,791*	-*	59*	369,723*	23,502*	(105,338)*	(264,343)*	2,468,966	2,827,420	20,999	2,848,41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799,3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95,63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65,331	155,217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及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7	11,170	17,8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02)	–
銀行利息收入	5	(17,866)	(22,5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5	(1,594)	(17,72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3,566)	(85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收益	5	–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265	13
折舊	6	97,157	94,84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	(25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3,139	3,0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51,705	51,705
商譽減值	6	–	24,726
已發放政府資助		(12,286)	(7,328)
撇銷存貨	6	10,095	13,026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6	2,504	4,098
在建工程合約之補償收益	5	–	(25,643)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		–	(13,451)
		205,700	276,597
存貨減少		207,648	109,9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9,466)	(32,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97	(30,89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609	22,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004	(7,842)
收取政府資助		13,451	4,64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78,543	342,611
已收利息		50,650	1,522
已付香港所得稅		(1,549)	(3,30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195)	(28,8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2,449	311,9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957)	(149,75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所得款項		–	1,0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a)	(31,22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3,566	85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80,000)	100,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41,700	(101,273)
收取在建工程合約退款		–	153,7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085	4,6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40,000	5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90,000)	(735,021)
已付利息		(11,207)	(17,096)
股份購回	31(iv)	–	(1,624)
非控股股東注資		802	2,3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	(20,540)	–
已派股息		(86,329)	(88,2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7,274)	(309,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6	110,7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4)	1,2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902	119,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56,902	119,01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902	119,01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0,00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56,902	119,01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品及保健用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富通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冠恒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膠原蛋白腸衣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 (「梧州神冠」)*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46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膠原蛋白 腸衣
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 (「梧州神生」)**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膠原蛋白及 膠原蛋白腸衣
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勝馳」)*	中國/中國內地	3,500,000美元	-	80%	生產及銷售生物性 膠原產品
廣西梧州三箭制葯有限公司 (「三箭制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寧尚冠食品有限公司 (「南寧尚冠」)**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食品
Singapore Shenguan Pte. Ltd.	新加坡	18,189,000新加坡元	-	100%	生產醫藥中間體及 人類使用醫藥品

* 此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 此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上表所羅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行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1 呈報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將繼續綜合計算，直至終止有關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針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當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實體需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資產的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屬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的該等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的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的附屬公司，故無需披露額外資料，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就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於該等準則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預期將於採納後產生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的估計影響作出詳盡評估，但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當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及政策選擇)作出。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下文，視乎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準則及最終採納的過渡性條文及政策選擇時可獲得的額外合理的輔助資料而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概述三大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計量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股份付款相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點)的分類；以及對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將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釐清，計量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所採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已令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修訂，令其成為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經採納後，實體於應用該等修訂時無需重述過往期間，但若其選擇採納所有三項修訂及符合其他標準，則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就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其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期初保留溢利。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允許具預付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允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就提早終止合約支付或收取將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合理補償。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通過「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標準，而不論導致提早終止合約的事件或情況亦不論何方就該提早終止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過往賬面值及經調整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期初權益結餘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預付款特徵的債務工具連同提早終止補償，故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論基準修訂本所澄清，修改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按原實際比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由於並無有關該澄清的具體寬免，此規定將追溯應用。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與本澄清一致，故採納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需進行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引入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新規定。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會屬重大。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品及保健用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集團產品」)。目前，本集團確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的銷售貨品收入，並扣除津貼、交易折扣及／或批量回扣。如收入無法可靠計量，收入確認將遞延至解決不確定因素為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果客戶獲得交易折扣或退貨權，則交易價格被認為是可變的。本集團需要估計其在集團產品銷售中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可變代價估計金額將僅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會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包含在交易價格中。本集團決定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津貼金額、交易折扣及退貨權，原因為該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的金額。本集團已進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重大影響客戶有權獲得津貼、交易折扣及批量回扣時本集團目前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

此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性質。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租賃負債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後的影響，並正考慮其是否將選擇利用可用的權益措施及採用何種過渡方法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138,000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載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與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所選擇的其他權益措施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任何金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就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動，該等修訂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日期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在適用情況下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獲准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須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其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其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比較資料的過往報告期初起，按完全追溯基準或以未來適用法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是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有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盈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完全追溯應用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或予以追溯應用，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所轉讓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任何公允值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金額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溢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確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撥回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僅當財務報表出現重估資產時)，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價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將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者系持作出售處置組中資產的一部分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核算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與處置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的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乃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年度折舊率	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不適用
樓宇	3%至11%	3%至10%
廠房及機器	6.4%至19%	3%至10%
汽車	7.5%至33%	3%至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乃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根據原定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相關物業最初按成本計算，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其反映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當年的損益。

倘集團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本集團按照「物業、廠房與設備及折舊」將該物業列賬，直到變更改用途日期為止，當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之間的差額，遵照上述「物業、廠房與設備及折舊」的政策，列為評估增值。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標及專有技術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計算如下：

商標	5年
專有技術	5年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乃作為非流動資產入賬，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在正常情況下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的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短期內銷售，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允值入賬，公允值的正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的負值淨變動於損表列作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值淨變動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不列為持作買賣亦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當時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所賺取的利息以利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行性在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於罕見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本集團或會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值及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能可靠計量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獨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共同評估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會將有關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作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現時或繼續會予以確認的資產不會於共同減值評估中計算在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的情況下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值兩者間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確定。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的該項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何為「顯著」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幅度等因素。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及(倘屬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貸款及借貸的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取消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迥異條款授予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於權益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經常開支的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較低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資源可能須於日後流出以履行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值。已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間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中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可動用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中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動用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資助並將遵從其附帶所有條件，則政府資助按公允值確認。倘此項資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成本(擬作出補償)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維持擁有權一般附帶的有關程度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及
- (d)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限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則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授出獎勵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獎勵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反映所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的變動。

釐定報酬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報酬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的公允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報酬。

由於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支出。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時，倘已達成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將交易視作歸屬。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而原來報酬條件達成，則確認最少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因任何修訂而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允總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均會按修訂當日計算所得確認支出。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未能達致的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已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一切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進一步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致擬定用途或供出售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該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已達致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為止。有關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時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一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一概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屬於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本公司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業務時，與該特定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若干集團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集團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投資物業及自用房地產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多數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一部分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則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可對該等部分單獨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分不可單獨出售，則該物業惟有在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情況下，方為投資物業。判斷乃以單項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大以致物業並不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入賬。辨別呆賬須由董事作出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者有別，則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3.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須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機關並無確認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原有記錄的金額有別，則差額將影響差額兌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其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付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盈利。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的盈利撥資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2,137,5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77,031,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有關預扣稅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分派未匯出盈利而應繳的預扣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本集團亦參與製造及銷售藥品、食品、護膚品及保健用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來自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故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源自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佔本集團年內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68,371	275,805
客戶2	121,087	不適用*
客戶3	101,479	不適用*

* 並無披露該等客戶的相應收入，原因為彼等個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不包括增值稅)10%或以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007,720	980,326
服務收入	271	291
	1,007,991	980,61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866	22,556
銷售臘味產品	530	630
政府資助*	9,842	5,429
收取在建工程合約退款	–	25,643
其他	1,292	1,057
	29,530	55,315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14,27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566	85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收益	–	3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594	17,725
投資物業收益的公允值變動	252	–
	5,412	33,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4,942	88,473

* 本集團已就重大稅務供款、改善其廠房及機器以及收購若干土地租賃、廠房及設備收取若干政府資助。就資產所收取的政府資助於該等政府資助條件達成後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轉撥至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9,125	143,279
退休福利供款		27,411	30,739
		206,536	174,018
核數師酬金		2,200	2,100
售出存貨成本**		754,704	670,418
折舊	13	97,157	94,8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3,139	3,004
商譽減值*	16	—	24,7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1,705	51,70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2,941	1,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265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22	4,060	6,596
撇銷存貨**		10,095	13,026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2,504	4,098
外匯差額淨額		660	(14,275)
來自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0	7

* 上述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上述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170	17,826
減：政府資助*	(2,444)	(1,899)
	8,726	15,927

* 已收到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購買若干原材料產生利息開支的多項政府資助。所收取政府資助乃於政府資助的條件達成後自相關利息開支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的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18	90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12	6,606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1,550	2,200
退休福利供款	75	9
	8,237	8,815
	9,155	9,719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按梧州神冠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前盈利百分比釐定的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徐容國先生	191	188
孟勤國先生	191	188
楊小虎先生	191	188
	573	564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69	3,000	704	-	3,773
施貴成先生	69	1,204	282	25	1,580
茹希全先生	69	1,204	282	25	1,580
莫運喜先生	69	1,204	282	25	1,580
	276	6,612	1,550	75	8,513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69	-	-	-	69
	345	6,612	1,550	75	8,582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68	3,000	1,000	-	4,068
施貴成先生	68	1,202	400	3	1,673
茹希全先生	68	1,202	400	3	1,673
莫運喜先生	68	1,202	400	3	1,673
	272	6,606	2,200	9	9,087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68	-	-	-	68
	340	6,606	2,200	9	9,155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4	1,262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282	400
退休福利供款	25	3
	1,571	1,665

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盈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及梧州神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廣西梧州市，須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所載按地區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	6,243	24,781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1,498	1,319
遞延稅項(附註28)	1,224	(4,53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965	21,56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盈利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53,601		11,730		65,33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400	25.0	1,936	16.5	15,336	23.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3,436)		–		(13,4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5)		–		(15)	
不可扣稅開支	1,402		604		2,006	
毋須課稅收入	(1,447)		(1,638)		(3,08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563		596		8,159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467	13.9	1,498	12.8	8,965	13.7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140,231		14,986		155,21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058	25.0	2,472	16.5	37,530	24.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9,689)		–		(19,689)	
不可扣稅開支	5,075		1,012		6,087	
毋須課稅收入	(198)		(2,713)		(2,911)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2)		(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550		550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0,246	14.4	1,319	8.8	21,565	13.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後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2.0港仙)	52,625	57,844
報告期間後擬派特別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六年：1.0港仙)	42,100	28,922
	94,725	86,766

報告期間後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且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人民幣68,7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4,16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259,276,000股(二零一六年：3,259,276,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681	603,637	1,029,727	19,390	137,592	1,861,027
累計折舊	-	(101,486)	(397,242)	(10,954)	-	(509,682)
賬面淨值	70,681	502,151	632,485	8,436	137,592	1,351,34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0,681	502,151	632,485	8,436	137,592	1,351,345
添置	-	5,865	8,188	1,448	2,794	18,295
出售	-	(23)	(40)	(202)	-	(265)
年內折舊撥備	-	(20,761)	(74,018)	(2,378)	-	(97,157)
轉讓	-	4,377	5,122	-	(9,499)	-
匯兌重調	1,185	180	-	(96)	-	1,26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1,866	491,789	571,737	7,208	130,887	1,273,4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866	613,223	1,042,903	19,860	130,887	1,878,739
累計折舊	-	(121,434)	(471,166)	(12,652)	-	(605,252)
賬面淨值	71,866	491,789	571,737	7,208	130,887	1,273,48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550,333	1,019,165	19,050	136,973	1,725,521
累計折舊	-	(82,823)	(323,810)	(8,627)	-	(415,260)
賬面淨值	-	467,510	695,355	10,423	136,973	1,310,26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467,510	695,355	10,423	136,973	1,310,261
添置	72,250	42,422	10,683	195	19,329	144,879
出售	-	(10)	(3)	-	-	(13)
年內折舊撥備	-	(18,966)	(73,550)	(2,327)	-	(94,843)
轉讓	-	18,710	-	-	(18,710)	-
轉讓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7,342)	-	-	-	(7,342)
匯兌重調	(1,569)	(173)	-	145	-	(1,59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0,681	502,151	632,485	8,436	137,592	1,351,3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681	603,637	1,029,727	19,390	137,592	1,861,027
累計折舊	-	(101,486)	(397,242)	(10,954)	-	(509,682)
賬面淨值	70,681	502,151	632,485	8,436	137,592	1,351,3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342	-
轉自自有物業(附註13)	-	7,342
公允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2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594	7,34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的三個商業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廣西桂鑫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估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每年決定委聘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水準。本公司董事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之估值每年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公允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公允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商業物業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594	7,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342	7,342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移，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轉自自用物業(附註13)	7,3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342
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2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594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比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業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法	每月每平方米估計租金 貼現率	人民幣150元 8%	人民幣145元 8%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允價值乃採用於資產年限內的所有權利益及負債的假設估值(包括退出值或最終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取虧損、租金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估計。該一系列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賃價值及年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1,847	125,621
添置	9,725	–
出售	–	(770)
年內確認(附註6)	(3,139)	(3,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8,433	121,8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3,203)	(2,984)
非即期部分	125,230	118,863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9,290	49,290
累計減值	(26,530)	(1,804)
賬面淨值	22,760	47,486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2,760	47,486
年內減值(附註6)	–	(24,7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0	22,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290	49,290
累計減值	(26,530)	(26,530)
賬面淨值	22,760	22,760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護膚品及保健用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護膚品及保健用品現金產生單位

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於過往年度已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悉數減值該商譽達人民幣1.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利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八年期(二零一六年：九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釐定，其於第六至第八年(二零一六年：六至九年)乃運用下降增長率推算，而於第八年後(二零一六年：九年後)則採用終端增長率2.7%(二零一六年：2.8%)推算。管理層相信，此預測期間屬合理，此乃由於銷售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業務之長期性質。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7.3%(二零一六年：26.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作出假設。以下為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銷售增長率—若干產品類型的銷售增長率乃依據於取得若干醫療產品生產許可後的預期市場份額及於業內的管理經驗。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所附價值的基準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展望。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減少至人民幣187,081,000元，故已就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撥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4,726,000元。該減值虧損來自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不盡理想之過往及預期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易受下列主要假設變動之影響：

- 所採用貼現率增加1.4%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即額外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2,760,000元。
- 年增長率減少1.9%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即額外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2,760,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42	253,986	258,528
累計攤銷	(1,588)	(65,721)	(67,309)
賬面淨值	2,954	188,265	191,2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954 (908)	188,265 (50,797)	191,219 (51,7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	137,468	139,5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42	253,986	258,528
累計攤銷	(2,496)	(116,518)	(119,014)
賬面淨值	2,046	137,468	139,5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42	253,986	258,528
累計攤銷	(680)	(14,924)	(15,604)
賬面淨值	3,862	239,062	242,92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862 (908)	239,062 (50,797)	242,924 (51,7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	188,265	191,2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42	253,986	258,528
累計攤銷	(1,588)	(65,721)	(67,309)
賬面淨值	2,954	188,265	191,21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0,397	—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28,029	—
	68,426	—

(a)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福格森(武漢)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福格森」)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5%	15%	製造及銷售保健 用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周亞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廣西神冠投資有限公司(「廣西神冠」)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福格森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神冠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收購福格森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80,000元。

同日，本集團與廣西神冠、一名獨立第三方Gobitech Limited及一間由周亞仙女士控制的公司廣西冠裕置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增資協議(「福格森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向福格森注資人民幣17,84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應佔福格森股權由15%增加至25%。

(b) 本集團於福格森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c)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福格森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日)起，福格森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福格森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3,79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43,649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112,115
流動負債	(67,609)
非流動負債	(8,245)
資產淨值	273,702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61,58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0,397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減累計減值)	28,029
投資賬面值	68,426
收入	47,939
期內盈利	408
其他全面收入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08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37,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37,100,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原因為公允值合理估算範圍廣，致使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公允值。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投資之股權，之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	18,078

於二零一五年，作為廣東勝馳收購協議(「廣東勝馳協議」)之一部分，本集團獲授一項認沽期權，據此，倘廣東勝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收益未能達到人民幣120,000,000元，且未能取得若干醫療產品的生產許可，則本集團可酌情要求廣東勝馳非控股股東銀得福實業有限公司(「銀得福」)以人民幣146,800,000元的代價購回本集團所擁有於廣東勝馳的51%股權以及本集團作出的資本出資(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銀得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銀得福同意出售廣東勝馳之29%股權。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部分，本集團與銀得福同意終止廣東勝馳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期權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估算的公允值計量。期權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認沽期權
行使(人民幣千元)	188,740
到期(年)	4
無風險利率(%)	40.60
波幅(%)	37.8

評估認沽期權的公允值時，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是用於計算認沽期權的公允值的公認方法之一，須輸入主觀假設。估算認沽期權的公允值可能因該等假設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公允值敏感度
認沽期權	二項期權定價 模型	無風險利率	-2%至2%	增長率上升/下降2%將導致公允值減少人民幣2,188,000元/公允值增加人民幣1,974,000元
		長期經營利潤	-10%至10%	經營毛利上升/下降10%將導致公允值增加人民幣1,820,000元/公允值減少人民幣1,676,000元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961	60,926
在製品	273,678	254,111
製成品	256,959	479,808
	574,598	794,8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8,689	197,328
應收票據	91,217	45,09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730
	319,906	245,152
減值	(25,993)	(29,932)
	293,913	215,22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部分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保持嚴緊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經驗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9,776	160,296
3至4個月	24,515	40,054
超過4個月	29,622	14,870
	293,913	215,2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932	23,33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060	6,596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7,9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93	29,932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人民幣25,9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932,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27,3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719,000元)。

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遭遇財政困難或未能償還本金額的客戶有關，以致預期只有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54,115	125,081
逾期少於1個月	15,014	35,336
逾期1至2個月	9,760	40,055
逾期2至4個月	13,660	10,961
	292,549	211,43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各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LJK Frozen SDN. BHD. (「LJK」)(附註)	-	2,730	2,730	2,730	2,356

附註：

LJK由本公司董事拿督劉子強先生控制。應收LJK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45天還款期，與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期限相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405	18,2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201	97,515
	81,606	115,766

上述各項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902	119,016
定期存款	314,300	456,000
	671,202	575,016
減：短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的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7(b))	(210,000)	(456,000)
減：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	(4,3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902	119,01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39,7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2,08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以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的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327	29,575
1至2個月	4,977	4,886
2至3個月	13,116	9,642
超過3個月	39,488	21,232
	83,908	65,335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一般於介乎60天至180天內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廣西志冠」)的應付賬款人民幣5,3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09,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用於購買牛皮。廣西志冠由本公司董事周亞仙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施貴成先生所控制。應付予廣西志冠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於不超過180天之期間內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乃以賬面值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抵押存款為抵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439	4,389
應計費用	15,532	15,273
其他應付款項	63,796	84,446
	84,767	104,108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一般須於60天內結算。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香港銀行			香港銀行		
銀行貸款—有抵押	同業拆息+0.9	按要求	40,709	同業拆息+1	按要求	43,563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	按要求	90,000	4.75	按要求	9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3.97至4.35	二零一七年	130,000
貼現附追索權票據	3.30至3.70	二零一八年	60,000	2.95至3.10	二零一七年	80,000
			190,709			343,563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90,709	343,563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7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563,000元)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456,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30,709,000元(二零一六年：133,563,000元)及貼現附追索權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元)的擔保。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附追索權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以本公司控股股東周亞仙女士及周亞仙女士的配偶沙曙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政府資助 人民幣千元	超出相關 折舊免稅額 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盈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扣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00	1,396	2,158	4,687	-	43,185	-	56,32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03)	(179)	(247)	2,091	616	(15,231)	-	(13,3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97	1,217	1,911	6,778	616	27,954	-	42,97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74	48	681	(670)	374	(17,354)	2,091	(14,2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1	1,265	2,592	6,108	990	10,600	2,091	28,7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免稅額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6	62,280	16,957	79,52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3,037)	(4,851)	(17,888)
匯兌差額	20	-	-	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6	49,243	12,106	61,655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	(13,037)	-	(13,032)
匯兌差額	(26)	-	-	(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	36,206	12,106	48,597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1,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37,000元(二零一六年：14,941,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且不設限期，惟須待香港稅務局確認有關稅項虧損。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3,94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並不視作將可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其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的盈利撥資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有關暫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2,137,554,000元(二零一六年：2,077,031,000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任何所得稅後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59,276,000股(二零一六年：3,259,27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32,593	32,593
人民幣千元等額	28,060	28,060

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等額 人民幣千元	等額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68,276,000	32,683	466,976	28,135	488,999	517,134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31(iv))	(9,000,000)	(90)	(9,193)	(75)	(7,668)	(7,743)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104,297)	-	(88,211)	(88,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59,276,000	32,593	353,486	28,060	393,120	421,180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97,778)	-	(86,329)	(86,3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9,276,000	32,593	255,708	28,060	306,791	334,85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計，維持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的條文提前終止。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上限，惟須待獲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價格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選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發行價將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前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九年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就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ii) 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法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的純利分配，應於分派予擁有者前分配至儲備金。須予分配至儲備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得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致實繳股本的50%，則毋須再作出分配。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1)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與視作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股本權益的差額的總和；及(2)豁免應付關連方款項。

(iv) 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1,9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4,000元)購回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連同7,0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庫存股份之購回股份，其中9,00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註銷。於9,000,000股已購回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元)，而就購回該等已註銷股份支付的溢價9,1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68,000元)(包括交易成本)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擁有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廣東勝馳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附註)	20%	4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銀得福收購廣東勝馳之2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850,000元。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廣東勝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虧損	(12,520)	(20,130)
已付予廣東勝馳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廣東勝馳於報告日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20,995	71,767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2	225
總開支	(42,812)	(41,295)
年度虧損	(42,690)	(41,0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690)	(41,070)
流動資產	2,099	5,409
非流動資產	139,257	189,697
流動負債	(1,594)	(683)
非流動負債	(34,367)	(47,0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46)	(2,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	(1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2	5,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54)	3,1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一七年 銀行計息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3,563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14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90,000)
外匯變動	(2,8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09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用於抵押本集團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7。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出租，租期商定為五年。租賃條款一般亦須租客支付抵押按金及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8	3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3	1,050
	1,051	1,35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辦公室單位，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52	2,9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6	5,376
	5,138	8,342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03,417	103,377
廠房及機器	3,035	11,426
	106,452	114,803

38. 關連方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該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產品	(i)	2,312	2,626
購買牛皮	(ii)	53,694	47,855
租用生產廠房	(ii)	2,258	1,017
行政支援及物流服務	(ii)	198	48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包裝物料	(ii)	28,180	14,4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方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銷售乃按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該等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連方的非經常性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周亞仙女士控制公司廣西志冠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置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廣西志冠出售於出售日期賬面值為人民幣4,604,000元之一幅土地，置換廣西志冠於同一地區擁有及相同地塊面積26,973.66平方米之另一幅土地。概無因土地置換錄得收益或虧損。
- (ii) 年內，本集團自周亞仙女士控制公司廣西志冠收購福格森之額外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8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a)。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6	33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58	10,136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2,114	3,000
退休福利供款	116	2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2,724	13,495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a)及(b)項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認沽期權外，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40. 轉讓金融資產

並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中國內地的當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若干發行銀行違約風險，故此，本集團持續確認來自有關應收發行銀行背書票據（「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賬款。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的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511,000元（二零一六年：30,490,000元）。

已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中國內地的當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此等應收票據尚有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該等應收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此等應收票據獲國家信用評級機構評為AAA級的中國知名銀行承兌。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貸質素，且該等應收票據於到期時拖欠還款的風險（「已取消確認票據」）屬微不足道。因此，由於轉讓後，本集團對已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幅度不明顯，故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消確認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19,000元（二零一六年：1,15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已取消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內或累計至今，並無收益或虧損確認自持續參與。以上背書於本年度內平均地發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分層級別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財務主管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財務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交易各方於自願交易(而非強制性或清盤銷售)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入賬。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下列方法計量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8,078	18,0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由本集團的營運直接產生。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值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估計，倘利率於有關日期上升／下降100(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5,000元)及人民幣4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5,000元)(該變動會影響浮息借貸)。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若干買賣乃以美元等其他貨幣結算。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該等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絕大多數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監控措施，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為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取得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目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匯以清償其經常賬交易，包括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但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外匯保留於其經常賬，以清償外幣負債或支付股息。鑒於資本賬內的外匯交易仍須遵守若干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故可能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取得所需外匯金額的能力。

中國境內可用作降低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因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而承受的外匯風險。當本集團日後決定訂立其他對沖交易時，有關對沖工具的選擇性及可行性可能有限，而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對沖本集團的風險，或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5%合理可能增加／減少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盈利減少／增加人民幣421,000元(二零一六年：12,330,000元)及本集團權益減少／增加人民幣17,826,000元(二零一六年：997,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業內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業內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廣泛分佈於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於取得足夠融資以償還有關金融工具債務時可能遭遇困難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以下事項而產生，包括無法適時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能償還其合約債務責任、於債務責任到期日前償還債務或無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本集團目標為利用銀行貸款，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擁有充裕資金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1,880	351,151
應付賬款	83,908	65,3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328	99,719
	355,116	516,20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從而持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因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務求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現金則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得出。經調整資本包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所有部分。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如有)。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709	343,5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902)	(119,016)
減：已抵押存款	(214,300)	(456,000)
淨現金	(480,493)	(231,453)
經調整資本	2,827,317	2,823,69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權益	2,848,316	2,895,276
債務與權益比率	6.7%	11.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1,904	183,9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4,216	566,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	85
銀行結餘	4,242	4,518
流動資產總值	448,537	571,34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520	40,150
其他應付款項	418	450
流動負債總額	37,938	40,600
流動資產淨值	410,599	530,749
資產淨值	582,503	714,70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060	28,060
儲備(附註)	554,443	686,645
權益總額	582,503	714,70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8,999	(6,140)	172,535	(111,185)	151,739	695,948
年內盈利	-	-	-	-	35,451	35,451
匯兌調整	-	-	-	44,985	-	44,9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4,985	35,451	80,436
股份購回	-	(1,624)	-	-	-	(1,624)
註銷已購回股份	(7,668)	7,764	-	-	-	96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88,211)	-	-	-	-	(88,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3,120*	-*	172,535	(66,200)	187,190*	686,645
年內盈利	-	-	-	-	(4,215)	(4,215)
匯兌調整	-	-	-	(41,658)	-	(41,6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658)	(4,215)	(45,873)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86,329)	-	-	-	-	(86,3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791*	-*	172,535	(107,858)	182,975*	554,44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489,7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0,310,000元)。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並呈列如下。

下列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收入	1,007,991	980,617	1,054,565	1,403,008	1,654,492
銷售成本	(767,303)	(687,542)	(588,713)	(633,214)	(687,010)
毛利	240,688	293,075	465,852	769,794	967,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942	88,473	41,016	38,359	7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21)	(32,506)	(11,660)	(17,743)	(22,039)
行政開支	(158,054)	(177,898)	(140,372)	(99,663)	(77,860)
融資成本淨額	(8,726)	(15,927)	(17,700)	(14,610)	(6,3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02	-	-	-	-
除稅前盈利	65,331	155,217	337,136	676,137	933,820
所得稅開支	(8,965)	(21,565)	(51,558)	(128,661)	(162,543)
年度盈利	56,366	133,652	285,578	547,476	771,277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794	154,163	291,390	547,476	771,277
非控股權益	(12,428)	(20,511)	(5,812)	-	-
	56,366	133,652	285,578	547,476	771,2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3,293,956	3,503,845	3,694,004	3,698,944	3,185,057
負債總額	(445,537)	(608,569)	(823,509)	(1,063,339)	(540,999)
非控股權益	(20,999)	(71,579)	(89,746)	-	-
	2,827,420	2,823,697	2,780,749	2,635,605	2,644,058